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出售概述

2021年6月28日，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拟将公司持有的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给新动能基金公司，本协议为交易意向书，交易具体方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29日公告。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聘请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及其他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目前项目尚处于筹划、洽谈阶段，具体交易方案尚未确定，后续仍有大量工作需要开展，该重大出售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所筹划的交易事项具体方案确定后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筹划事项能否按预期顺利开展，以及交易方案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本次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不实施停牌，因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在此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波动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本次交易仍处于与交易方商议阶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